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榮明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郵件：hr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119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遴選原則1份 (35093370_113311968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114年特優舞蹈團隊展演活動遴選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2月13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31036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成績優異隊伍演出之舞臺及交流觀摩之機會，特規劃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優團體成果展演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獲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甲、乙、丙最佳編舞及乙、丙組特優，均可報名參加旨揭展演活動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將報名表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許雁慈小姐（02-7749324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靜心學校財團

內湖高工 1131217



NSAA1136015506

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12/17 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